证券代码: 839554 证券简称: 翔达颜料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 制度的要点提示核对表》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 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甘肃翔达新颜料科	第一条 为维护甘肃翔达新颜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司认 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 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时, 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 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 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责任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 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时, 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 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 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责任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 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

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 竞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 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 人员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 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 公开发 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 等重大事 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招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董事 会审议批准后,可以不经过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责任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确定目的股东名册。

责任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确定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上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权确定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确定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新增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新增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 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 程序
-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

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

- 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 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 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 程序
-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2.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 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 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 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 1.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 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
- 2.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 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 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

或监事职责。

- 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 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 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 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决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责任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责任人、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 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 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 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 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 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 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 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 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 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 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 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 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 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 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 **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新增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 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董事、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 会报告工作;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责任人: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按照有利于公司 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按《公 司法》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一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责任人;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十)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

1、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决策,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具体授权权限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执行;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十)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

1、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2、以下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策,其中符合本条第1项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资产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2、**股东大会授权**以下交易事项由 董事会审议决策,其中符合本条第1项 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其余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3、未达到本条第2项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

(二)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3、未达到本条第2项标准的交易 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

(二)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 施,其中达到本条第1项标准的还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 偶发生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未达到本条第2项标准的关联 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 权限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其余 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达到本条第1项 标准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无论 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未达到本条第2项标准的关联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

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 权限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其余 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 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 之间的聘任合同约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时未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信息披露责任人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 责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还应遵守** 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职工代表监 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下,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后方能生效,除此情形外,监事的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 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 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在会议召 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书 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